

演講題目：新公司法對投資管理的衝擊

一、前言與序論

二、公司法之重大變革

(一) 暢通公司籌資管道

- 1、刪除公司舉債之限制（公司法第十四條）
- 2、放寬公司資金借貸之限制（修正原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3、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折價發行股票（修正公司法第一四一條）
- 4、刪除強制公開發行的規定（修正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四項）
- 5、現金以外的股東出資（修正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五項）
- 6、放寬公司發行股票之限制規定（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六項、第一六一條第一項、第一六一條之一）
- 7、放寬公司自將股份收回、收買或收為質物之限制規定（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一六七條之一）
- 8、得發行後順位之公司債（公司法第二四六之一條）
- 9、公司得在授權資本範圍內得視資本市場市況，彈性選擇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發行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等募集資金（第二四八條第一項、第七項、第二六二條、第二六八條第一項、第五項、第二六八條之一、第二七八條）
- 10、得私募公司債（公司法第二四八條第二項與第三項）

(二) 股東人數與董監事資格的放寬

- 1、承認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第二條 第一二八條之一）
- 2、董事、監察人得選任非股東身份者擔任（第一九二條、二一六條）

(三) 公司負責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公司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四) 公司營運事項

- 1、刪除公司經營業務之限制（原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
- 2、員工分紅入股（公司法第一六七條之一、第一六七條之二、第二三五條）
- 3、刪除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的表決權限制（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一項）
- 4、增訂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公司法第二一八條之一）
- 5、放寬股利分派（第二三二條）

(五) 公司合併制度之修正與公司分割制度之引入

- 1、發起人之股份轉讓（公司法第一六三條）
- 2、關係企業之簡式合併（公司法第三一六之二）
- 3、公司合併之租稅優惠（公司法第三一七之三）
- 4、公司分割制度（公司法第三一五條以下，第三一七條之二、第三一九條之一）

(六) 其他

- 1、修正公司重整制度
- 2、引入「無實體交易」制度（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一、第一六二條之二、第二五七條之一、第二五七條之二）
- 3、股東會召集程序的修正（公司法第一七二條）
- 4、增列公司增減資之要件與程序（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
- 5、行政管制與登記事項
 - （1） 公司登記之委託審核（公司法第七條）
 - （2） 修正不實登記之撤銷與處罰等規定（公司法第九條）
 - （3） 廢止公司執照及認許制
 - （4） 公司登記及認許制度採授權命令規定

三、新修正公司法對創投事業投資人介入創投事業經營之影響

- （一） 刪除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後的影響
- （二） 依新修正公司法成立法人一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下，配合董事、監察人得選任非股東身分者擔任等規定，創業投資公司內部之董事會席次應有的安排與考慮
- （三） 在新公司法下，對於創業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員薪資報酬、創投經營者之報酬、或員工分紅標準的安排與彈性
- （四） 新公司法對於創投事業股東的利得分派之影響

四、新修正公司法對創投事業與選擇被投資事業以及控管被投資事業之影響

- （一） 依新修正公司法成立法人一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下，配合董事、監察人得選任非股東身分者擔任等規定，就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席次應有的安排與考慮
- （二） 刪除強制公開發行之規定後的影響
- （三） 公司籌資管道暢通後，創投事業對被投資事業扮演之資金提供角色的變化
- （四）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的方式
- （五） 允許公司得折價發行股票以及放寬發行股票之相關規定的影響
- （六） 引入認股權憑證以及附認股權之特別股制度後，如何在購股協定中設計反稀釋（antidilution）條款
- （七） 新公司法下，於投資協定中，對於被投資公司創業家（經營團隊）薪資報酬制度以及技術股、員工認股選擇權、員工分紅制度的安排
- （八） 公司合併制度的簡便與改進，對於創投事業獲利回收的利基
- （九） 仍有待解決的問題

五、結語